

診所開業及各項變更內部空間及設施拍照範例

※拍攝照片中，所需條列物件需清晰易見。

※若同一照片中有多項設施（設備），需貼標籤標明。



【市招】

機構市招及門牌號



【市招】

※若於商辦大樓可拍樓層簡介。



【基本設施】

櫃台、病歷櫃（電子病歷免設）



候診區

※候診區須有明顯可供民眾等候之設施（如椅凳沙發等）

※候診區須寬敞、通風、光線充足。



【消防及安全設備】



【急救箱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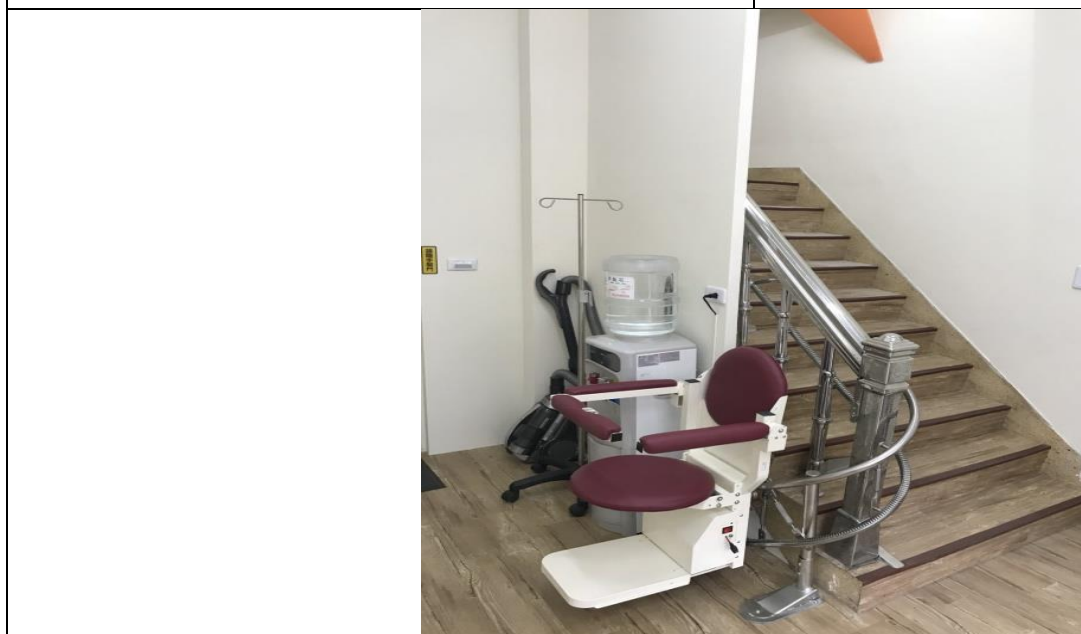


【洗手設備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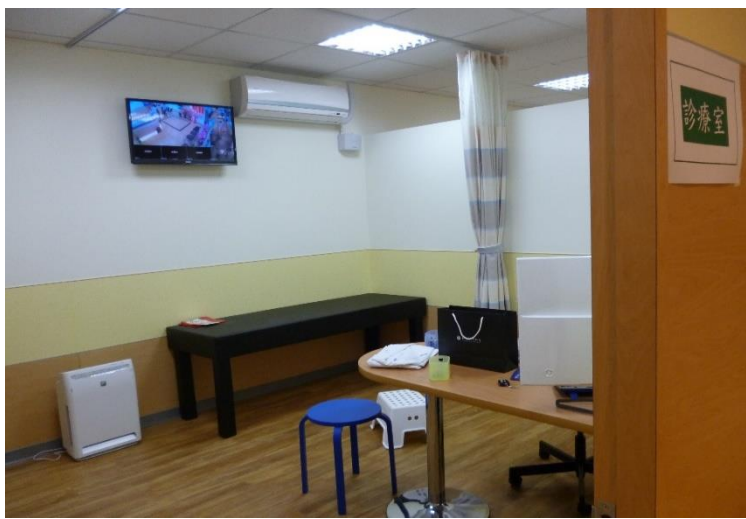


【廢棄物冰箱】

※須貼廢棄物貼紙



【無障礙設施】（視需要設置）



【獨立診療室】

※照片內需清楚可見診療室之隔間或門牆

※每一診療室須個別拍照

※診療室須寬敞、通風、光線充足。



【觀察病床】

※得設 9 床以下觀察病床

※拍攝之照片需明顯可見所有登記之觀察病床數(可拍攝多張)



【停車空間】

※天井、停車空間須淨空(不得擺設物品設備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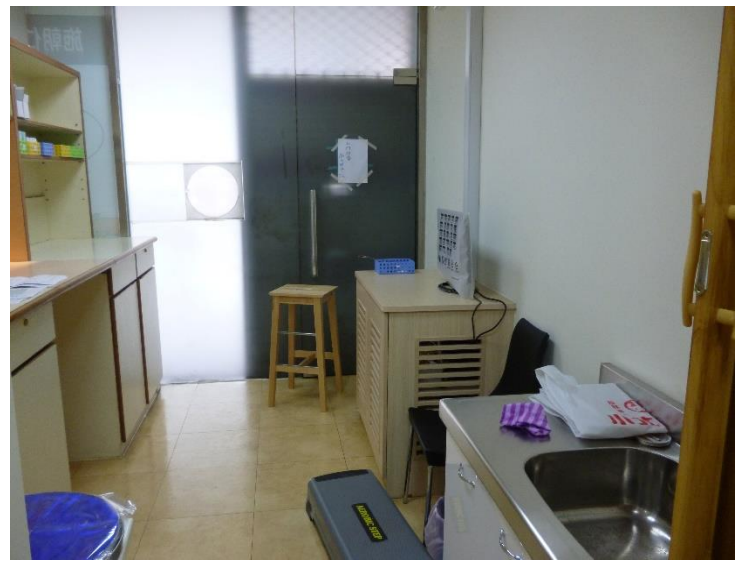


【天井】

※天井、停車空間須淨空(不得擺設物品設備)



【收費標準及標示貼紙等】



【調劑室】

※照片中應可明顯看出調劑室之獨立隔間

※照片中應有洗滌設備、可上鎖之藥櫃、藥品專用冷藏冰箱(視需要設置)



【門診手術室】

※一間手術室僅能有一個手術台

※照片中應明顯可見：手術台、器械台、無影燈及補助燈(僅顯微手術者得免設)

※設置手術室應備有：手術包、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，應另拍攝照片

※手術室應有：污物處理設備、洗手及消毒設備，應拍攝照片